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有效規劃及推動系務之整體發展，設置本學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，由本學程專任及合聘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任期於每學年度八月開始，任期屆滿前由學程主任召集本學程教師選舉下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擬訂本學程之未來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規劃與評估本學程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研議本學程招生組別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學程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；會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決議事項應送學程會議通過。
因寒暑假或情事急迫致不能召集會議時，得由學程主任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時，視為會議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施行。